

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8年5月24日107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鑫淼基金會）為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本校，特設立「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本校並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經本校核准修讀博士學位之本國生於錄取當學年度符合電機工程、資訊工程、通訊工程、人工智慧、生醫工程，或永續環境相關領域者。惟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三、獎勵方式及名額：

每學年上學期入學之新生二名；入學後按月核發，每月新台幣二萬五千元；至多請領三學年。
- 四、審查程序：

限電機學院、資訊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工學院各推薦不超過二名符合上述領域學生參與甄選，由本校成立跨學院之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代為審議，甄選獲獎博士生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鑫淼基金會。

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前揭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務長擔任主席。
- 五、受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 （三）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六、鑫淼基金會依需要得要求受獎生提供個人研習歷程與心得之相關資料(含姓名及照片)，作為年報及網頁之公開內容，惟受獎生基於隱私考量，不願提供姓名及個人照片者，從其意願。
- 七、本辦法經鑫淼基金會同意，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於108至109學年辦理二屆。